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
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
第一章至第四章自評表

醫療機構代碼：

醫院名稱：

負責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連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自評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 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，並訂定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(以下稱作業程序)及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(以下稱本基準)；本基準供申請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評鑑之醫院參考及使用。
- 二、 本基準內容之編排，區分為章、節、條、項、款等五個層級，共計有 6 章、105 條。其中節號使用二碼數字，條號使用三碼數字。引用條文規定時，可略去章名與節名。
- 三、 本基準之條文分類方式如下：
 1. 「可免評之條文(not applicable)」：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，可區分為「不可免評之條文」與「可免評之條文」。後者於條號前以「可」字註記。
 2. 「必要條文」：係規範住院醫師值勤時數，於條號前以「必」字註記，亦屬「可免評之條文」。
 3. 「試評條文」：於條號前以「試」字註記。
 4. 本年不納入評鑑，於 113 年列為試評之條文或評量項目者，於條號前或評量項目後，以「試免」字註記。
- 四、 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「符合、部分符合、待改善」及「符合、待改善」，後者於條號前以「合」字註記，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：
 1. 符合：同條文中，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，且第一章至第四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。
 2. 部分符合：同條文中，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，且第一章至第四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。
 3. 待改善：同條文中，2 項評量項目(含以上)未達成，或第一章至第四章 2 申請職類(含以上)未達成。
- 五、 有關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，請參照作業程序「附件五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」之規定。

六、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：

章	條數	可免評條文之條數	符合/待改善條文之條數	必要條文之條數	試免條文之條數	
		可	合	必	試免	
一	教學資源與管理	19	6	8	1	1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章	條數	可免評條文之條數	符合/待改善條文之條數	必要條文之條數	試免條文之條數	
		可	合	必	試免	
二	師資培育	4	0	3	0	0
三	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	3	0	0	0	0
四	教學與研究成果	6	1	2	0	0
五	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	65	49	0	0	2
六	其他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	8	6	0	0	0
總計		105	62	13	1	3

七、自評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「自評成績」欄位：依據條文及評量項目進行自評，逐條勾選達成度「符合、部份符合、待改善」；若為免評，則勾選 NA。
2. 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位：可針對該受評條文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述，其中自評為「符合」者務必填寫具體事蹟說明，而自評為 NA 者則不需填寫具體事蹟說明。
3. 第 5 章與第 6 章請依申請評鑑職類分別填寫，未申請評鑑之職類可不用填寫及列印。
4. 自評表內容請以 word 格式製作，採 12 號字體繕打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每項條文之說明頁以 1 張 2 面為限。

八、繳交方式、期限等相關規定，請詳參協辦單位公布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」。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1.1.1
條 文	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專用空間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1.1.2
條 文	教室、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，且具教學功能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1.1.3
條 文	醫院應設置網路教學平台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1.1.4
條 文	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及製作服務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1.1.5
條 文	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研究之用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1.2.1
條 文	購置必須之圖書及期刊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1.2.2
條 文	適當之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可 1.3.1
條 文	提供良好之門診訓練場所
備 註	適用於有申請西醫、牙醫、中醫、營養、臨床心理職類。藥事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職類則依醫院執行之訓練計畫需要而定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可 1.3.2
條 文	提供良好之急診訓練場所
備 註	適用於有申請西醫職類。牙醫、藥事、護理職類則依醫院執行之訓練計畫需要而定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1.3.3
條 文	提供良好之住診訓練場所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可 1.3.4
條 文	提供醫師及實習醫學生(含牙醫、中醫)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
備 註	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.1 至 5.8 節之任一類(含)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，則本條不得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1.3.5
條 文	提供其他醫事人員及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可 1.3.6
條 文	提供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
備 註	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.1 至 5.4 節之任一類(含)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，則本條不得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若醫院自選評量時，所有申請評鑑之醫事職類應均依各職類訓練計畫所需設置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1.4.1
條 文	應設置組織健全之醫學教育委員會(醫教會)，且其功能及運作良好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1.4.2
條 文	應設置教學行政單位，執行良好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1.5.1
條 文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，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必可 1.6.1
條 文	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
備 註	1.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.1 至 5.8 節之任一類(含)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，則本條不得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可 1.6.2
條 文	改善住院醫師值勤工作負荷，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
備 註	1.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.1 至 5.8 節之任一類(含)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，則本條不得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2.1.1
條 文	明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2.1.2
條 文	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，並能落實執行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2.1.3
條 文	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2.1.4
條 文	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3.1.1
條 文	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3.1.2
條 文	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3.2.1
條 文	有多元化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 4.1.1
條 文	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4.1.2
條 文	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4.1.3
條 文	重視研究倫理，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4.2.1
條 文	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合可 4.2.2
條 文	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
備 註	若醫院自行選擇基準第 5.1 至 5.8 節之任一類(含)以上訓練計畫受評，則本條不得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一章至第四章

條 號	4.2.3
條 文	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
備 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